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43號

原告 許仕杰

被告 陳詠琳（原名陳宥郢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
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
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
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詠琳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
第28906號等案號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
意，提供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供不詳之人使用，被害人胡
元俊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後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玉山銀
行帳戶內，並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，因認被告對被害人胡元
俊部分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依上揭公訴意旨，檢
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對於本件原告許仕杰所受損害部分，涉有
幫助詐欺取財犯嫌，且依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就此
部分與其餘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同案被告間，有何犯意聯絡或
行為分擔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

所受損害部分，被告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